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 名 称 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2011399

项目实施单位 湘西自治州商务局、湘西州侨联、湘西州贸促会、湘西州工商联湘西州投资事务促进中心、州政府办驻北京联络处、州政府办驻上海联络处、州政府办驻长沙联络处、州政府办驻深圳联络处、7 县市商务局、古丈县科工信局、高新区经济合作局、高新区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局

项目主管部门 湘西自治州商务局

评 价 方 式 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委 托 方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2 -
1、项目主管单位情况.....	- 2 -
2、项目实施单位.....	- 2 -
3、项目基本情况.....	- 4 -
4、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 5 -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 6 -
1、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 6 -
2、资金管理情况.....	- 10 -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 11 -
1、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 11 -
2、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 12 -
3、项目产出情况.....	- 13 -
4、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 20 -
六、专项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	- 23 -
七、财审联动等结果应用情况.....	- 23 -
八、综合评价结论.....	- 23 -
十、有关建议.....	- 25 -
十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6 -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州开放型经济和物流产业发展专项	子项目个数	15 个
项目主管单位	湘西自治州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湘西自治州商务局、州侨联等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2023 年		
计划投资额（万元）	2500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500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州财政	2500 万元	州财政	2500 万元
县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大项，分别为兑现 2021 外贸奖补资金、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分为 4 个子项，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为 10 个子项。 兑现 2021 外贸奖补资金用于奖励 2021 年在外贸领域取得一定销售金额的企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用于 2022 年参与招商活动的前期工作和相应的活动支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子商务奖补、建立农村电商示范站点、商贸企业联网直报统计人员补贴、促销费活动、建设仓储设施、冷链设施、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电商系列活动、智慧商务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对外通过发展开放型经济，认真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深度对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规划，抢抓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战略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大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构建具有湘西特色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将我州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特色先进制造业基地，助力乡村振兴。完善基础设施，按照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体系一体化建设思路。强化平台构建。积极拥抱大数据、互联网、5G 技术，建设智慧商贸物流体系。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1) 及时完成 32 家外贸企业的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2)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完成年初任务； 3) 按照年初方案足额及时支付电子商务补贴； 4) 建设 40 个电子商务农村示范站点； 5) 开展促销费活动； 6) 建设智慧商务平台； 7) 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活动； 8) 组织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 9) 根据申报企业的资料，及时支付降低物流成本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补助资金”		

	“雪花啤酒·湘西首届摇滚音乐节暨‘乐享消费幸福湘西’”、“‘夜湘西嘉年华’政府消费券发放暨吉首市马颈坳镇‘钢火烧龙’等6项活动”。项目完成率100%，该系列活动共邀请车企40家汽车品牌、优质农特产品、餐饮参展企业35家、96家餐饮企业、28家生态名优食材基地、企业参展推介，参展率达100%。 降低物流成本和农产品强链冷链资金 吉首市安排资金共计141.31万元。目前，各企业已有4家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目前市商务局尚未对上述资料组织验收审核，故项目未实施完成，故项目完成率为30%。 凤凰县安排资金98.96万元，目前已举办了“醉美凤凰·乐享消费”扶农助旅直播活动、“6.18”消费购物节活动，农产品促销活动、农村电商示范站点建设、电商物流培训等，资金已使用83.01万元，项目完成率为83.88%。 古丈县安排资金36.08万元，目前已举办走进坐苦坝·古丈六掌柜助农直播暨土家非遗文化乡村振兴公益活动，资金已使用15.00万元，项目完成率为41.57%。 泸溪县安排资金80.24万元，目前仅用于开展“洗溪葡萄开园节暨网红电商直播”，由于申报工作于2023年10月才开始，故导致项目进度缓慢，资金已使用20.00万元，项目完成率为24.93%。 花垣县安排170万元，因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因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故项目未开展，项目完成率为0.00% 保靖县安排82.46万元，目前县商务局处于项目公示阶段，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故整体完整率为30%。 永顺县安排96.52万元，各项目已申报完成，合计申报项目12个，县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暂未出正式验收结果，故整体完成率为50%。 龙山县安排107.97万元，因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故项目未开展，项目完成率为0.00% 高新区安排资金82.46万元，由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资金，新建仓储设施和冻库，其中仓库总建筑面积为27185.3平方米，要功能为丙2项仓库，高新区经济合作局尚未组织审核验收，故资金未拨付，资金尚未使用，项目完成率为30%。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州商务局按照《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发挥湖南商协会作用推进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商秩〔2018〕6号）的要求，开展商协会诚信评定活动，会议于2023年1月召开，活动最终评选了40家“十佳诚信企业”。会议采取宣传片制作、现场拍摄等方式进行，并在视频号、微湘西、团结报、新湖南等媒体上进行宣传和推广，项目完成率为100%。 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 该项目由于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受到涉及面广、数据统筹难度大和行业协会组织未建立等因素影响，目前平台建设推进困难，完成建设条件还未成熟，还在规划推进阶段，尚未正式实施。具体情况是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分
--	---

		别由网络货运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监控平台等各分平台组成，需要由州发改、交通、邮政、农业农村等多个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合力才能完成。各分平台又由所属职能部门不同，比如网络货运平台由交通、邮政部门负责，目前未能实现快递网络货运平台融合。同时，为确保平台运行效果，平台建设必须由州物流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全州物流企业，将各自物流企业信息数据实行联网共享、更新和统筹运营管理。目前，由发改、民政、商务、农业农村、供销社等 7 个州直部门参与筹建的湘西州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仍在进行中，暂时不能承担履行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运行职责。 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 该项目按照年初计划举办 9 个电商活动，后因受 2022 年疫情的影响部分活动的主办方推迟了相关活动时间，导致部分活动未有参加。目前共计举办四个活动，分别是“抖音乡村网红选拔大赛”、“年货节”、凤凰县和古丈县的两个“电商直播活动”，目前上述活动均成功举办，项目完成率为 100%。 智慧商务建设 该资金共计 30 万元，用于更新改造湘西州商务局的会议室改造项目，目前已向湘西州机关事务局提交了资产购置申请，并已获批准，下一步拟进入合同签订实施。 有利于开发性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该资金共计 50 万元，主要用于州商务局用于辅助开发性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的开支，主要包括差旅费、资料打印费等。
	社会效益分析	加快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是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农村消费、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以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补齐农村流通体系短板是扩大消费的基础。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农村潜力巨大。统计显示，我国农村消费品零售额、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农村网络零售额均保持快速增长。 实现物流的集中收发，在整合的基础上避免资源浪费，提升了乡镇网点规范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利用村内各种资源，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实现服务到村。 树立商业诚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其次，诚信体系建设可促使企业自觉遵守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行业自律和良性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树立社会良好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
	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沪洽周”累计签约总投资为 93.6 亿元、合同引资 93.6 亿元的投资合作项目 18 个，累计到位 9.11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9.73%。这批项目涉及新能源产业、绿色矿业、文化旅游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商贸物流业、现代农业、白酒产业等。

	“云招商”，湘西州与深圳华美兴泰股份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中南区域公司、三峡集团湖南分公司等企业现场签约投资合作项目 33 个，合同引资 45.8 亿元，资金累计到位 9.66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21.09%。 2023 年“港洽周”湘西州现场集中签约合同项目 24 个，签约金额 105.25 亿元，涉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 10 大产业。合同引资 104.9 亿，累计到位 5.65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5.38%。 通过举办春冬季大车展、“味道湘西”沉浸式美食节、“6·18”购物节、雪花啤酒节、第三届餐饮大赛等促消费活动，吸引全州 2000 余家企业商家、30 余万人次参与，实现价值 100 多亿元商品热卖。二是发放政府消费券。全州累计发放总金额达 1455 万元的 10 多万张政府消费券。据初步统计，直接带动消费 2.15 亿元；参与商家销售总额超 105 亿元，直接受益群众 100 万人以上，消费券核销率高达 94.21%。 抖音网红唐艺演出团队每晚为观众奉上精彩的演艺，并通过网络直播帮助本县农产品销售和推介凤凰。据悉，本次直播活动中，推介宣传凤凰地标和凤凰古城总曝光浏览量达 6185 万人次；商品曝光点击率 3 个亿，电商交易额达 662 万元，直播总场观众达 4850 万人次。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州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立健全。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项目按照《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州政办发〔2021〕6 号）文件执行，由各级商务部门发布通知，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后由州商务局和州财政局根据海关返回的数据进行复审，并通过州商务局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后，按照程序拨付资金，相关程序合规有效。 电子商务奖补资金项目按照《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25 号）文件，由各县市商务部门发布通知，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以及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通过州商务局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后，按照程序拨付资金，相关程序合规有效。 健全农村流通体系项目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州乡村振兴农村电商标准化示范站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州商发〔2022〕15 号）文件要求，由各县市推荐拟建设站点，并由各级财政部门和商务部门联合验收。各县市商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执行验收、拨款程序，但验收环节存在问题。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项目资金由各县市商务部门结合各属地限上企业数量，目前各县市均按照平均的原则对各统计员发放补贴。 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由州商务局按照年初制定计划开展促消费活动，并按照“三重一大”的原则采购第三方服务、付款，相关程序合规有效。

		由州商务局指导，湘西州餐饮行业协会、湘西州成品油行业协会、湘西州家庭服务行业协会、湘西州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等四个协会承办，开展商务领域“十佳诚信企业”的评选活动，活动制定了方案、评定结果文件，并按照“三重一大”的原则采购第三方服务、付款，相关程序合规有效。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的支出范围与分配、资金申报与审批、资金拨付和管理、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予以明确，严禁截留、挪用和其他不合规支出。采购流程按照班子会议集体讨论、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电子卖场对比下单、到货验收的流程执行。经查，项目管理情况整体情况良好，但部分单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
	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分析	1、验收环节不严谨，资金使用不合规 （1）评价组在通过查看验收记录发现，永顺县农村流通体系资金的3个示范站验收记录虽载明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信息，但经现场比对，发现如空调、打印机等设备与开票信息不符，其中空调设备生产日期有的生产日期为2010年，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时仅对实施方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未对采购设备进行实地考察。 （2）凤凰县商务局在使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中将奖补资金用于差旅费2740元。 2、资金执行率不高 （1）截止评价日，项目整体预算仅使用1465.26万元，执行率为60.30%。原因主要为各县市财政下达资金较迟，体现在花垣县、保靖县，部分资金于2023年10月才下达至县商务局，而“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由于在2023年才下达至州商务局，故该笔资金暂未使用完毕。 （2）因降低物力成本方案中的补贴门槛较高，比如：支持物流企业、商贸企业奖补条件需达到当年建成验收标准仓储10000 m²以上，改建面积5000 m²以上，新建冷链仓储容量10000 m³以上等其中一项要求，才给予奖励。花垣县、龙山县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导致花垣县商务局、龙山县商务局未能完成。 （3）泸溪县商务局则是因为制定方案太迟，导致整体进度偏慢，未能完成相应工作。
绩效评价结论	评分：91.21分等级：优	
有关建议	1、建议永顺县商务局应加强对验收环节的监控，针对购买的设备要求在验收资料中详细注明产品信息，并对设备外观和产品铭牌进行拍照备存，对于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单位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2、建议凤凰县商务局应用单位自有工作经费补足已使用的奖补资金，用于次年度补贴的发放。 3、建议吉首市商务局、保靖县商务局、永顺县商务局、古丈县商务局、凤凰县商务局、泸溪县商务局、高新区经济合作局，针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加快实施进度，在12月组织验收并完成资金支付，若12月未完成，建议州财政局收回资金。 4、“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中高新区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局应加快整理报账资料，若12月未完成，建议州财政局收回资金。	

评价 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肖亮华	项目审核人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肖亮华
	杨彪	项目经理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杨彪
	程厚霖	项目助理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程厚霖

评价组组长（签字）：

程厚霖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旭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湘正发绩字〔2023〕1 号

为了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深入开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构建湘西自治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以及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州财绩〔2022〕16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州本级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15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书》（州财绩〔2023〕41 号）等文件精神，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州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

基础上，对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情况

州商务局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31000066864290，办公地址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世纪大道 3 号。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及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战略、政策；起草我州国内外贸易、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推动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承担全州商务系统统计及其信息发布工作，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州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指导县市、湘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商务、招商引资工作等。

2、项目实施单位

（1）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项目由吉首市商务局、花垣县商务局、保靖县商务局、永顺县商务局、龙山县商务局、泸溪县商务局、高新区经济合作局实施；

（2）湘商回归系列经贸活动项目由州商务局组织实施；

（3）5 个驻点招商引资经费项目由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州政府驻上

海联络处、州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州政府驻长沙办事处、州商务局组织实施；

(4) 参加上级经贸活动经费项目由州商务局组织实施；

(5) 湘商回归基础工作项目由州商务局、州贸促会、州工商联、州投资事务促进中心、州侨联组织实施；

(6) 电子商务奖补资金项目由吉首市商务局、凤凰县商务局、永顺县商务局、龙山县商务局、古丈县科工信局组织实施；

(7) 健全农村流通体系项目由吉首市商务局、凤凰县商务局、永顺县商务局、龙山县商务局、古丈县科工信局、花垣县商务局、保靖县商务局、泸溪县商务局组织实施；

(8)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项目由吉首市商务局、凤凰县商务局、永顺县商务局、龙山县商务局、古丈县科工信局、花垣县商务局、保靖县商务局、泸溪县商务局、高新区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局组织实施；

(9) 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项目由州商务局组织实施；

(10)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项目由吉首市商务局、凤凰县商务局、永顺县商务局、龙山县商务局、古丈县科工信局、花垣县商务局、保靖县商务局、泸溪县商务局、高新区经济合作局组织实施；

(11)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智慧商务建设、有利于开发性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其他事项五个项目由州商务局组织实施。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大项，分别为兑现 2021 外贸奖补资金、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分为 4 个子项，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为 10 个子项。

兑现 2021 外贸奖补资金用于奖励 2021 年在外贸领域取得一定销售金额的企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用于 2022 年参与招商活动的前期工作和相应的活动支出，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子商务奖补、建立农村电商示范站点、商贸企业联网直报统计人员补贴、促销费活动、建设仓储设施、冷链设施、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电商系列活动、智慧商务建设、工作经费。

4、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体目标

对外通过发展开放型经济，认真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深度对接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规划，抢抓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战略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大企业培育力度，积极构建具有湘西特色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将我州打造成为全省重要的特色先进制造业基地，助力乡村振兴。完善基础设施，按照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体系一体化建设思路。强化平台构建。积极拥抱大数据、互联网、5G 技术，建设智慧商贸物流体系。

(2) 年度绩效目标

- 1) 及时完成 32 家外贸企业的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 2)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完成年初任务；

- 3)按照年初方案足额及时支付电子商务补贴;
- 4)建设 40 个电子商务农村示范站点;
- 5)开展促销费活动;
- 6)建设智慧商务平台;
- 7)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活动;
- 8)组织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
- 9)根据申报企业的资料,及时支付降低物流成本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补助资金"。

二、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湘西州商务局根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湖南省电子商务重点活动安排的通知》(湘商电〔2021〕19 号)、《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25 号)、《2022 年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函〔2022〕4 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湘商回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2〕13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州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的通知》(州农组办〔2022〕1 号)等文件的精神,制定了初步资金分配方案,经州财政局审核后,依次报分管副州长、常务副州长审批,最后经州长审定后下达。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项目立项符合湖南省第十四个五年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项目按照规定

程序设立，事前经过班子成员决策程序。预算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确定与审批程序规范、预算金额与实际目标任务匹配。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

全年共计安排资金 2500 万元，资金于 2022 年到位 2500 万元，后因资金使用尚有结余，故调减预算 70 万元另作安排。截止评价时，共支出资金 1465.26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金类别	子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指标文号	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预算执行率
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		吉首市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8 号	49.14		49.14	0.00	0.00	100.00 %
		花垣县商务局		8.33		8.33	0.00	0.00	100.00 %
		保靖县商务局		2.00		2.00	0.00	0.00	100.00 %
		永顺县商务局		5.80		5.80	0.00	0.00	100.00 %
		龙山县商务局		167.50		167.50	0.00	0.00	100.00 %
		泸溪县商务局		82.52		82.52	0.00	0.00	100.00 %
		高新区经济合作局		255.71		237.16	10.31	8.24	92.75%
小计				571.00	0.00	552.45	10.31	8.24	96.75%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湘商回归系列经贸活动	州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9 号	160.00	-70.00	90.00	0.00	0.00	100%
	5 个驻点招商引资经费	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10.00		10.00	0.00	0.00	100.00 %
		州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10.00		10.00	0.00	0.00	100.00 %
		州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10.00		10.00	0.00	0.00	100.00 %

资金类别	子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指标文号	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预算执行率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州政府驻长沙办事处		10.00		10.00	0.00	0.00	100.00 %
		州商务局		30.00		30.00	0.00	0.00	100.00 %
	参加上级经贸活动经费	州商务局		20.00		20.00	0.00	0.00	100.00 %
	湘商回归基础工作	州商务局		95.00		95.00	0.00	0.00	100.00 %
		州贸促会		20.00		20.00	0.00	0.00	100.00 %
		州工商联		10.00		10.00	0.00	0.00	100.00 %
		州投资事务促进中心		5.00		5.00	0.00	0.00	100.00 %
		州侨联		5.00		5.00	0.00	0.00	100.00 %
小计				385.00	-70.00	315.00	0.00	0.00	100.00 %
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奖补资金	吉首市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11号	5.00		5.00	0.00	0.00	100.00 %
		凤凰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11号	12.00		12.00	0.00	0.00	100.00 %
		永顺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11号	11.00		11.00	0.00	0.00	100.00 %
		龙山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11号	1.00		1.00	0.00	0.00	100.00 %
		古丈县科工信局	州财外指（2022）11号	10.00		10.00	0.00	0.00	100.00 %
	健全农村流通体系	吉首市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12号	25.00		25.00	0.00	0.00	100.00 %
		凤凰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12号	25.00		25.00	0.00	0.00	100.00 %

资金类别	子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指标文号	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预算执行率
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永顺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2 号	25.00		25.00	0.00	0.00	100.00 %
		龙山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2 号	25.00		0.00	25.00	0.00	0.00%
		古丈县科工信局	州财外指 (2022) 12 号	25.00		25.00	0.00	0.00	100.00 %
		花垣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2 号	25.00		25.00	0.00	0.00	100.00 %
		保靖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2 号	25.00		25.00	0.00	0.00	100.00 %
		泸溪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2 号	25.00		25.00	0.00	0.00	100.00 %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	吉首市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3 号	13.20		13.20	0.00	0.00	100.00 %
		凤凰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3 号	6.00		5.99	0.01	0.00	99.90%
		永顺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3 号	4.50		4.50	0.00	0.00	100.00 %
		龙山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3 号	6.90		6.90	0.00	0.00	100.00 %
		古丈县科工信局	州财外指 (2022) 13 号	2.10		2.10	0.00	0.00	100.00 %
		花垣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3 号	4.30		4.30	0.00	0.00	100.00 %
		保靖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 (2022) 13 号	2.30		2.30	0.00	0.00	100.00 %

资金类别	子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指标文号	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预算执行率
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泸溪县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 13号	4.30		4.30	0.00	0.00	100.00%
		高新区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局	州财外指(2022) 13号	6.40		2.28	4.12	0.00	35.63%
	提升传统消费, 培育新型消费	州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 13号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	吉首市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 14号	141.31		0.00	141.31	0.00	0.00%
		凤凰县商务局		98.96		83.01	15.95	0.00	83.88%
		永顺县商务局		96.52		0.00	96.52	0.00	0.00%
		龙山县商务局		107.97		0.00	107.97	0.00	0.00%
		古丈县科工信局		36.08		15.00	21.08	0.00	41.57%
		花垣县商务局		170.00		0.00	170.00	0.00	0.00%
		保靖县商务局		82.46		0.00	82.46	0.00	0.00%
		泸溪县商务局		80.24		20.00	60.24	0.00	24.93%
		高新区经济合作局		82.46		0.00	82.46	0.00	0.00%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州商务局	州财外字(2023) 0003号	19.00		19.00	0.00	0.00	100.00%
	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	州商务局	州财外字(2023) 0003号	60.00		0.00	60.00	0.00	0.00%
	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	州商务局	州财外字(2023) 0003号	100.00		50.93	49.07	0.00	50.93%
	智慧商务建设	州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 10号	30.00		0.00	30.00	0.00	0.00%
	有利于开发性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州商务局	州财外指(2022) 10号	50.00		5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544.00	0.00	597.81	946.19	0.00	38.72%
	总计			2500.00	-70.00	1465.26	956.50	8.24	60.30%

本项目资金结余 8.24 万元，已使用资金 1465.26 万元，未使用资金 956.50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政府专项资金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州商务局及项目实施单位执行《湘西自治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州政办发〔2022〕15 号），从资金的支出范围与分配、资金申报与审批、资金拨付和管理、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予以明确，严禁截留、挪用和其他不合规支出。采购流程按照班子会议集体讨论、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电子卖场对比下单、到货验收的流程执行。经查，项目管理情况整体情况良好，但部分单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问题（详见问题）。

3、项目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州商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立健全。

（2）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项目按照《关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州政办发〔2021〕6 号）文件执行，由各级商务部门发布通知，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资料，由各县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后由州商务局和州财政局根据海关返回的数据进行复审，并通过州商务局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后，按照程序拨付资金，相关程序合规有效。

电子商务奖补资金项目按照《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25号）文件，由各县市商务部门发布通知，由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和推荐以及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通过州商务局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后，按照程序拨付资金，相关程序合规有效。

健全农村流通体系项目由州商务局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州乡村振兴农村电商标准化示范站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州商发〔2022〕15号）文件，由各县市推荐拟建设站点，建设完成后由县、市级财政部门 and 商务部门联合验收。各县市商务部门按照相关程序执行验收、拨款程序，但验收环节存在问题。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项目资金由各县市商务部门结合各属地限上企业数量，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对各统计员发放补贴。

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由州商务局按照年初制定计划开展促消费活动，并按照“三重一大”的原则采购第三方服务、付款，相关程序合规有效。

五、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兑现2021外贸奖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州商务局的部门职责范围。项目预算内容与建设内容匹配，预算编制按照以往经验政策文件编制，预算资金的分配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按照审批程序立项,纳入财政专项管理,立项文件、申报材料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并经过集体决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州商务局的主要工作职责之一。项目的实施符合《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8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2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商贸物流产业发展项目:按照审批程序立项,纳入财政专项管理,立项文件、申报材料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并经过集体决策。项目的实施符合《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2、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2500万元,其中兑现2021年外贸奖补571万元以《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通知》(州财外指〔2022〕8号)下达;招商引资工作经费385万元以《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通知》(州财外指〔2022〕9号)下达;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1544万元,以《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通知》(州财外指〔2022〕

10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通知》（州财外指〔2022〕11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通知》（州财外指〔2022〕12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通知》（州财外指〔2022〕13 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通知》（州财外指〔2022〕14 号）、单位指标追加单（州财外字〔2023〕0003 号）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政性专项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项目单位设置了相应的资金拨付程序，资金拨付需填写报账申请表、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等，并经多部门领导审核后方可拨付资金，基本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不滞留、不截留、不挪用，不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资金整体上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除部分单位在使用时存在问题。

3、项目产出情况

兑现 2021 年对外贸易奖补：截止评价日，各县市及高新区商务局实际支付奖补资金合计 571 万元，支付率为 100%。评价组通过对海关返还的数据与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比对，所有企业均符合奖补要求，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除高新区经济合作局、永顺县商务局未发放及时，其他县市均及时足额发放。

(2)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本项目共计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云招商”、“港洽周”、“湘商回归”洽谈会等招商活动，并制作招商宣传片、制作宣传资料 2000 册等。各政府办驻外机构及州工商联等单位，用于湘商回归工作，目前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根据《关于 2022 年 1-12 月全州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及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州开办发〔2023〕3 号）显示，2022 年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14 个，比年初任务多完成 5 个。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14 家，比年度任务多 5 个。湘商回湘投资新注册企业 26 家，比年度任务多 6 个。省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100%、州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88.5%、湘商回湘投资到位率 162.3%。

(3) 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①电子商务奖补资金

截至评价日，实际发放补贴企业数 9 家，发放资金 39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均足额发放。

②健全农村流通体系

按照年初方案显示，计划全州内共建设 40 个电商示范站点，截至评价日，完成 35 个站点并经过验收，完成率为 87.5%，验收合格率 87.5%。设备购置数量为吉首 108 个、保靖县 51 个、花垣县 55 个、凤凰县 112 个、古丈 98 个。

在支付时间方面保靖县商务局于 11 月初支付完毕，资金支付下达超过 1 年。花垣县商务局资金已使用 14.87 万元（其中 4.87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原因系财政资金紧张，由该部分资金先行垫付，后用单位经费支付

盘古公司 5 万元，尚余 10.13 万元未使用。盘古公司共计收到项目资金 15 万元（其中 10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5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支付）。

③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

吉首市安排资金共计 13.2 万元。市商务局制定了《2022 年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对 67 个限上企业及个体户进行市场主体培育奖补，奖补对象为各企业限上企业统计人员，按照每人每季度约 492 元执行。截止评价日，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支付完毕，合计支出 13.2 万元，结余 0 元。项目完成率 100%、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除湘西州民族宾馆因其单位原因导致延迟发放外，其余及时足额发放。

④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

按照年初方案显示，计划开展“2022 年大湘西春季车展”、“2022 大湘西冬季车展”、“味道湖南美食季活动”、“组织州内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促消费活动”等活动。截止评价日，2022 年实际开展“6.18 促销费活动”、“雪花啤酒·湘西首届摇滚音乐节暨‘乐享消费幸福湘西’”、“‘夜湘西嘉年华’政府消费券发放暨吉首市马颈坳镇‘钢火烧龙’等 6 项活动”。项目完成率 100%，该系列活动共邀请车企 40 家汽车品牌、优质农特产品、餐饮参展企业 35 家、96 家餐饮企业、28 家生态名优食材基地、企业参展推介，参展率达 100%。

⑤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

吉首市安排资金共计 141.31 万元。市商务局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报单位	申报方向
吉首市腾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申报单位	申报方向
吉首武陵山大药房有限公司	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湘西永佳物流有限公司	支持物流企业创品夺牌
湘西乐尔乐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持续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双塘街道办事处	持续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河溪镇政府	持续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目前，各企业已有 4 家企业提交申报资料，具体实施情况为：

吉首市腾达物流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资金 80 万元，按注册登记的物流企业、商贸企业新建标准仓储设施。当年建成并验收，实际建成建筑面积在 10000m² 及以上的，按 30 元/m² 标准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据资料显示，该公司于 2022 年建成并验收仓储设施 30377.55m²。

吉首武陵山大药房有限公司新建医疗物资仓储中心，据申报资料显示，该仓储设备原为中药切片加工厂房，后因项目规划调整将该加工厂房调整为仓储中心，该中心于 2023 年 3 月验收，建筑面积为 13469.84m²。

湘西永佳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资金奖励 30 万元，按照降物流成本方案要求，首次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的国家 3A 且在州域内登记注册的物流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获得认定为 3A 物流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湘西乐尔乐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资金 30 万元，按照降物流成本方案要求开展线上开展特色农产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由其举办“遇见湘西云购好物”云端直播带货节，聚焦湘西茶叶、白酒、腊肉等特色农副产品，邀请众多网红出席推介湘西农副产品。

目前市商务局尚未对上述资料组织验收审核，故项目未实施完成，故项目完成率为 30%。

凤凰县安排资金 98.96 万元，目前已举办了“醉美凤凰·乐享消费”

扶农助旅直播活动、“6.18”消费购物节活动，农产品促销活动、农村电商示范站点建设、电商物流培训等，资金已使用 83.01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83.88%。

古丈县安排资金 36.08 万元，目前已举办走进坐落坝·古丈六掌柜助农直播暨土家非遗文化乡村振兴公益活动，资金已使用 15.00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41.57%。

泸溪县安排资金 80.24 万元，目前仅用于开展“洗溪葡萄开园节暨网红电商直播”，由于申报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才开始，故导致项目进度缓慢，资金已使用 20.00 万元，项目完成率为 24.93%。

花垣县安排 170 万元，因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故项目未开展，项目完成率为 0.00%。

保靖县安排 82.46 万元，目前县商务局处于项目公示阶段，已申报项目是湖南百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持电商物流人才培养”，湖南天地和黄金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冷库建设”、湖南苗苗甸茶业有限公司“冷库建设”，保靖县海稻茶社“冷链建设”、湘西韵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促销”、保靖县鼎盛黄金茶开发有限公司“冷库建设”。

百态公司已完成电商物流人才培养，根据《保靖县商务局电商人才培养方案》，计划培训 10 次，实际培训 23 次；计划培训 900 人次，实际培训 900 人次。通过受训人员反馈，满意度较高。

其余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故整体完整率为 30%。

永顺县安排 96.52 万元，截止评价日，资金尚未使用。各项目已申报完成，合计申报项目 12 个，分别涉及“新建仓储设施”、“特色农产品线

上线下促销活动”、“城乡配送网络建设”、“产后初加工等设施应用”、“统筹支持农产品市场保供”，县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暂未出正式验收结果，故整体完成率为 50%。

龙山县安排 107.97 万元，因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故项目未开展，项目完成率为 0.00%

高新区安排资金 82.46 万元，由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资金，新建仓储设施和冻库，其中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27185.3 平方米，要功能为丙 2 项仓库，局部和夹层位置设置有分拣区。A-1#仓库长度为 108.8m、宽度为 60.8m，占地面积 6615.04 m，仓储容量 10.25 万立方米；冷库占地面积 5507.88 m，仓储容量 7.7 万立方米，一层为冷冻库和大厅，负一层为冷藏库和冷库所需设备用房（变配电房，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目前，高新区经济合作局尚未组织审核验收，故资金未拨付，资金尚未使用，项目完成率为 30%。

⑥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州商务局按照《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发挥湖南商协会作用推进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湘商秩〔2018〕6 号）的要求，开展商协会诚信评定活动，会议于 2023 年 1 月召开，活动最终评选了 40 家“十佳诚信企业”。会议采取宣传片制作、现场拍摄等方式进行，并在视频号、微湘西、团结报、新湖南等媒体上进行宣传和推广，项目完成率为 100%。

⑦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

该项目由于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受到涉及面广、数据统筹难度大和行业协会组织未建立等因素影响，目前平台建设推进困难，完成建设条

件还未成熟,还在规划推进阶段,尚未正式实施。具体情况是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分别由网络货运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监控平台等各分平台组成,需要由州发改、交通、邮政、农业农村等多个政府部门共同参与合力才能完成。各分平台又由所属职能部门不同,比如网络货运平台由交通、邮政部门负责,目前未能实现快递网络货运平台融合。同时,为确保平台运行效果,平台建设必须由州物流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全州物流企业,将各自物流企业信息数据实行联网共享、更新和统筹运营管理。目前,由发改、民政、商务、农业农村、供销联社等 7 个州直部门参与筹建的湘西州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仍在进行中,暂时不能承担履行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运行职责。

⑧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

该项目按照年初计划举办 9 个电商活动,后因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部分活动的主办方推迟了相关活动时间,导致部分活动未有参加。目前共计举办四个活动,分别是“抖音乡村网红选拔大赛”、“年货节”、凤凰县和古丈县的两个“电商直播活动”,目前上述活动均成功举办,项目完成率为 50.93%。

⑨智慧商务建设

该资金共计 30 万元,用于更新改造湘西州商务局的会议室改造项目,目前已向湘西州机关事务局提交了资产购置申请,并已获批准,下一步拟进入合同签订实施。

⑩有利于开发性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该资金共计 50 万元，主要用于州商务局用于辅助开发性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的开支，主要包括差旅费、资料打印费等。

4、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对外贸易贡献卓著

享受奖补的 32 家外贸企业，为全州的经济贡献了 22525.75 万美元的外贸销售额。不仅带动农业经济发展，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亦让湘西的农副产品等走向国际奠定了较好的基础，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的全球经济消费低迷的背景下，打响湘西州的产品名片。

其次，有助于支持湘西自治州的企业在疫情期间渡过难关，恢复和发展对外贸易业务，补贴金额虽不高，但也是缓解企业资金流通压力一项保障。

(2) 招商引资有成效

本次“沪洽周”期间，湘西州累计签约总投资为 93.6 亿元、合同引资 93.6 亿元的投资合作项目 18 个，累计到位 9.11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9.73%。这批项目涉及新能源产业、绿色矿业、文化旅游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商贸物流业、现代农业、白酒产业等。

“云招商”会上，湘西州与深圳华美兴泰股份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中南区域公司、三峡集团湖南分公司等企业现场签约投资合作项目 33 个，合同引资 45.8 亿元，资金累计到位 9.66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21.09%。

2023 年“港洽周”湘西州现场集中签约合同项目 24 个，签约金额 105.25 亿元，涉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旅游等 10

大产业。合同引资 104.9 亿，累计到位 5.65 亿元，资金到位率为 5.38%。

(3) 电子商务与农村流通体系带来乡村新发展机遇

获得奖补的企业可能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使电子商务企业提升自身的竞争力。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可以解决因交通和区域问题导致的无订单问题，提高客户群体范围，结合农村物流的发展，整体推进农村经济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农村流通体系连接城乡生产和消费，是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农村消费、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增收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举措。以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补齐农村流通体系短板是扩大消费的基础。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农村潜力巨大。

各农村示范电商示范站点建设，实现物流的集中收发，在整合的基础上避免资源浪费，提升了乡镇网点规范发展，提高服务水平；利用村内各种资源，推进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实现服务到村。

(4) 促进消费，提振市场信心

促销活动的举办，是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举措，更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培育消费热点、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消费平台、刺激居民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具体行动。各级政府部门、广大企业商家积极参与、各尽其责，共同把此次活动办成“政府主办、企业参与、群众受益”的消费盛宴，通过实实在在的优惠让利活动，更多地惠及广大群众，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助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举办春冬季大车展、“味道湘西”沉浸式美食节、“6·18”购物节、雪花啤酒节、第三届餐饮大赛等促消费活动，吸引全州 2000 余家企业商

家、30 余万人次参与，实现价值 100 多亿元商品热卖。二是发放政府消费券。全州累计发放总金额达 1455 万元的 10 多万张政府消费券。据初步统计，，直接带动消费 2.15 亿元；参与商家销售总额超 105 亿元，直接受益群众 100 万人以上，消费券核销率高达 94.21%。

抖音网红唐艺演出团队每晚为观众奉上精彩的演艺，利用网络直播帮助农产品销售和推介凤凰。本次直播活动中，推介宣传凤凰地标和凤凰古城总曝光浏览量达 6185 万人次；商品曝光点击率 3 个亿，电商交易额达 662 万元，直播总场观众达 4850 万人次。

（5）树立商业诚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评选“十佳诚信企业”作为商业诚信体系建设中的一环，能鼓励企业诚信经营，提高企业的信誉度和美誉度，从而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合作伙伴。同时，可以向社会传递诚信经营的理念和价值观，引导其他企业和社会公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信用水平的提高。同时，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商业欺诈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减少“劣币”驱除“良币”的现象发生。

其次，诚信体系建设可促使企业自觉遵守行业规范和标准，推动行业自律和良性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树立社会良好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

（6）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共发放了 120 份调查问卷(兑现 2021 外贸奖补资金调查问卷发放 40 份，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调查问卷发放 40 份，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发展文件发放 40 份)，共收回有效问卷 80 份（兑现 2021 外贸奖补资金调查

问卷收回 22 份，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调查问卷收回 25 份，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发展文件收回 23 份)，三个项目满意度分别为 90%、88%、88%，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较高。

六、专项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

通过与各县市商务部门业务人员讨论和实地调查，专项资金整体政策环境与实际相适应，但降物流成本方案中关于新建仓储设备和冷链仓储设施的补贴门槛较高，导致在花垣县、龙山县未有相应企业进行申报，其原因主要系经济不景气影响，高昂的建设仓储和冷链仓储成本让多数经济效益不高的中小微企业望而却步。

七、财审联动等结果应用情况

州级巡视组已于 2023 年 6-8 月对湘西州商务局进行巡察，10 月巡察报告要求对已经发现的问题于三个月内进行整改，目前主管单位正在进行整改中。

八、综合评价结论

1、项目决策评分目标分值为 15 分，该项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2、项目过程情况目标分值为 25 分，该项综合得分 19.91 分，得分率 79.64%，扣分项为降低物流成本和农产品强链冷链项目完成率低、永顺县商务局三个电商示范站点存在实物和票不一致，验收程序执行未有效；凤凰县商务局资金串用现象。

3、兑现外贸奖补项目个性指标中产出指标分值 31 分，该项得分 30.5 分，得分率 98.38%。效益指标分值 29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100%。扣分项事项说明：因高新区支付进度延迟造成。

4、招商工作经费项目个性指标中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该项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6 分，得分率 98.4%。扣分项事项说明：因问卷满意度导致扣分。

5、商贸物流产业发展项目个性指标中产出指标分值 24 分，该项得分 17.2 分，得分率 71.67%。效益指标分值 36 分，得分 32.6 分，得分率 90.55%。扣分项事项说明：降低物流成本和农产品强链冷链项目完成率低、永顺县商务局三个电商示范站点存在实物和票不一致，验收程序执行未有效、凤凰县商务局资金串用现象、农村流通体系建设站点未完成计划数、问卷满意度。

6、个性指标得分为三个项目个性指标的平均分，即个性指标得分= $(59.5+59.6+49.8)/3=56.30$ 分。综上所述，该项目得分为共性指标分值（34.91 分）+个性指标分值（56.23 分）=91.21 分，评价结果为“优”。

九、存在的问题

项目的实施虽取得成绩，但存在部分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验收环节不严谨，资金使用不合规

（1）评价组在通过查看验收记录发现，永顺县农村流通体系资金的 3 个示范站验收记录虽载明了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信息，但经现场比对，发现如空调、打印机等设备与开票信息不符，其中空调设备生产日期有的生产日期为 2010 年，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时仅对实施方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未对采购设备进行实地勘察。

（2）凤凰县商务局在使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中将奖补资金用于差旅费 2740 元。

2、资金执行率不高

(1) 截止评价日，项目整体预算仅使用 1465.26 万元，执行率为 60.30%。原因主要为各县市财政下达资金较迟，体现在花垣县、保靖县，部分资金于 2023 年 10 月才下达至县商务局，而“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由于在 2023 年才下达至州商务局，故该笔资金暂未使用完毕。

(2) 因降低物力成本方案中的补贴门槛较高，比如：支持物流企业、商贸企业奖补条件需达到当年建成验收标准仓储 10000 m²以上，改建面积 5000 m²以上，新建冷链仓储容量 10000 m³以上等其中一项要求，才给予奖励。花垣县、龙山县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导致花垣县商务局、龙山县商务局未能完成。

(3) 泸溪县商务局则是因为制定方案太迟，导致整体进度偏慢，未能完成相应工作。

十、有关建议

1、建议永顺县商务局应加强对验收环节的监控，针对购买的设备要求在验收资料中详细注明产品信息，并对设备外观和产品铭牌进行拍照备存，对于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单位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2、建议凤凰县商务局应用单位自有工作经费补足已使用的奖补资金，用于次年度补贴的发放。

3、建议吉首市商务局、保靖县商务局、永顺县商务局、古丈县商务局、凤凰县商务局、泸溪县商务局、高新区经济合作局，针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 加快实施进度，在 12 月组织

验收并完成资金支付，若 12 月未完成，建议州财政局收回资金。

4、“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资金”中高新区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局应加快整理报账资料，若 12 月未完成，建议州财政局收回资金。

十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截止评价日，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资金结余 8.24 万元，因相关企业已停产停业，已无法发放，建议州财政局收回资金。

2. 因龙山县农村流通体系项目、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项目未开展，建议州财政局收回资金 132.92 万元。

3. 花垣县商务局未实施“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强链补链”项目，建议州财政局收回资金 170 万元。

附表：1、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共性指标评分表

2、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

3、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4、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发展资金）

5、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资金）

6、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

础数据（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7、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

表（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肖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艳

431400020024

曾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表 1: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投入 (15 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2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 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计 0 分。	2
		程序规范性	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 项目申报、评审及决策程序完全符合政策规定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基本符合计 0.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③ 申报的项目完全符合政策文件要求计 1 分；抽查中每发现 1 个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项 0.5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 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 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项 1 分	4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投入 (15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每项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确定与审批程序是否规范；②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③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④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项 0.5 分	2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日止按资金到位率 100%，计 5 分；未达到 100%，按资金到位率*5 计分。	5
项目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现场评价日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计 4 分；未达到 100%，按预算执行率*4 计分。	2.41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 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实行倒扣分制度，发现一起违规行为，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过程 (25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项 1 分	1.5
合计	40					34.91

附表 2: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31 分)	数量指标	境外展会参展企业数量	6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完成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2 分，完成率未达 60%的不得分	6
		享受补贴的金额	6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完成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80%-90%的得 5 分，70%-80%的得 4 分，60%-70%的得 3 分，50%-60%的得 2 分，0%-50%及以下的得 1 分，0%的不得分	6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符合文件要求	9	按照实际合格率计分，合格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3 分，完成率未达 60%的不得分	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3	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延迟 2 个月完成扣 1 分	3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3		2.5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标准	4	实际成本未超计划成本的得满分，超额部分分值按照超额部分占计划比例扣分。	4
效益指标 (29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外贸业绩金额	8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8
		实现“业绩回流”金额	8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8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企业就业人数	7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服务满意度	6	满意度为 90%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2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6
	合 计				59.5

附表 3: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2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完成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70%以下不得分	2
		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数量	2		2
		湘商回湘投资新注册企业数量	2		2
		招商引资活动数量	2		2
		客商交流次数	2		2
		宣传资料制作数量	2		2
		招商引资宣传片制作数量	2		2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省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3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履约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60%以下不得分	3
		招商引资州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3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履约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60%以下不得分	3
		招商引资宣传物品验收合格率	3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合格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60%以下不得分	3
		湘商回湘投资到位率	3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履约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60%以下不得分	3
	时效指标	招商工作完成时间	5	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延迟 2 个月完成扣 1 分	5
	成本指标	湘商回归工作成本	1	实际成本未超计划成本的得满分，超额部分分值按照超额部分占计划比例扣分。	1
		客商接待成本	1		1
		招商宣传品制作成本	1		1
		招商引资活动成本	1		1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效益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湘商回湘投资项目金额	7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7
		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7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7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岗位	5	定性分析，能创造就业机会的得满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满意度	6	满意度为 90%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2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5.6
	合 计		60		59.6

附表 4: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发展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产出指标 (24 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企业数量	1	按照实际完成率计分，完成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05 分，70%以下不得分	1
		设备购置数量	1		1
		创建电商标准化示范站点数量	1		0.9
		电商活动参加次数	1		1
		农产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次数	1		1
		智慧商务平台建设	1		0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1		1
		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	1		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2	按照实际合格率计分，合格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70%以下不得分	1.3
		设备验收合格率	2	按照实际合格率计分，合格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70%以下不得分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按照实际合格率计分，合格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70%以下不得分	0
		参展率	2	按照实际合格率计分，合格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70%以下不得分	2
	质量指标	消费带动率	2	按照实际合格率计分，合格率在 90%及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1 分，70%以下不得分	2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商贸物流产业建设发展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评价 得分
产出指标 (24 分)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	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每延迟 2 个月完成扣 1 分	1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		0
		数据上报及时性	1		1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1	补贴成本不超过计划数的得满分，超过部分按比例扣分	1
		活动成本	1	活动成本不超过计划数的得满分，超过部分按比例扣分	1
		项目成本	1	项目成本不超过计划数的得满分，超过部分按比例扣分	1
效益指标 (36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电商交易额	4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		4
		农产品交易额	4		4
		降低企业成本	4		4
	社会效益指标	物流企业品牌创建	2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2
		电商物流人才培养、研讨活动人数	2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1.8
		仓储设施建设面积	2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0.5
		冷链仓储建设面积	2	得分=实际完成数/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该项指标分值。	0.5
		宣传湘西美食文化	2	定性分析，能宣传湘西美食文化的得满分	2
		提振消费信心	4	定性分析，能宣传湘西美食文化的得满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服务满意度		6	满意度为 90%以上的得满分，每下降 1%扣 0.2 分，60%以下的不得分	5.8
	合 计		60		49.8

附表 5: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兑现 2021 年外贸奖补资金）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一	奖补资金和实施进度				
1	项目奖补总额	万元	571	552.45	
2	专项资金到账时间	年/月/日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3	项目开始日期	年/月	2022 年 3 月		
4	项目完结日期	年/月		2023 年 7 月	
5	项目验收情况		合格	合格	
二	项目产出及绩效指标				
1	享受奖补资金企业数量	个	32	30	
2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3	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	100%	
4	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100%	93.94%	
5	奖补资金满意度	%	≥90%	90%	

附表 6: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一	专项资金和实施进度			
1	项目总额	万元	235	235
2	项目开始日期	年/月	2022 年 1 月	
3	项目完结日期	年/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4	项目完成情况			
二	项目产出及绩效指标			
1	注册外商投资企业数量	个	11	14
2	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数量	个	9	14
3	湘商回湘投资新注册企业数量	个	20	26
4	招商引资活动数量	个	6	6
5	客商交流次数	次	20	20
6	宣传资料制作数量	个/册等	2000	2000
7	招商引资宣传片制作数量	个	1	1
8	招商引资省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	90	100
9	招商引资州级签约项目履约率	%	70	88.5
10	招商引资宣传物品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1	湘商回湘投资到位率	%	100	162.3
12	招商工作完成时间	月数	12	12
13	湘商回归工作成本	万元	40	40
14	客商接待成本	万元	50	1.2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划完成	实际完成
15	招商宣传品制作成本	万元	45	10
16	招商引资活动成本	万元	250	183.8
17	湘商回湘投资项目金额	万元	400000	649354.7
18	招商引资签约金额	万元	244.3	244.3
19	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满意度	%	90	88

附表 7: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 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工作目标	
1	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湘西州商务局	(1) 按照年初方案足额及时支付电子商务财政补贴; (2)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促销费活动; (3) 建设 40 个电子商务农村示范站点; (4) 开展促销费活动; (5) 建设智慧商务平台; (6) 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活动; (7) 组织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电商系列活动; (8) 根据申报企业的资料, 及时支付降低物流成本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增强链补助资金	2022 年 12 月
2		吉首市商务局		
3		花垣县商务局		
4		保靖县商务局		
5		泸溪县商务局		
6		永顺县商务局		
7		凤凰县商务局		
8		高新区经济合作局		
9		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局		
10		龙山县商务局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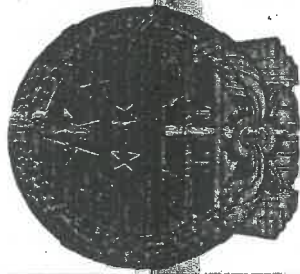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情况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指标文号	指标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实际下拨金额	资金下拨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1	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州财外指〔2022〕10号	80		80	80	100%	50	62.50%
2		州财外指〔2022〕11号	39		39	39	100%	39	100.00%
3		州财外指〔2022〕12号	200		200	200	100%	175	87.50%
4		州财外指〔2022〕13号	150		150	150	100%	145.87	97.25%
5		州财外指〔2022〕14号	896		896	896	100%	118.01	13.17%
6		州财外字〔2023〕0003号	179		179	179	100%	69.93	39.07%
三、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计划数	实际数	未达标原因	计划改进措施			
1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企业数量（个数）	290	262	资金下达较迟				
2		设备购置数量（个数）	424	424					
3		创建电商标准化示范站点数量（个数）	40	35	龙山因疫情原因放弃建设5个站点				
4		电商活动参加次数	5	5					
5		农产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次数	8	10					
6		智慧商务平台建设（个数）	1	0	项目推进较慢				
7		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个数）	1	1					
8		商贸物流大数据平台建设（个数）	1	0	项目推进较慢				
9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100.00%	83.07%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80.00%	设备实物与开具的发票不同				

2022 年度湘西州开放型经济和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商贸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1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32.26%	项目未验收和验收存在问题	
12		参展率	100.00%	100.00%		
13		消费带动率	100.00%	100.00%		
14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00%	100.00%	资金下达较迟	
1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00%	81.69%		
16		数据上报及时性	100.00%	100.00%		
17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289.00	284.87		
18		活动成本	100.00	100.00		
19		项目成本	896	118.01		
20	经济效益指标	电商交易额	7203.97	7203.97		
2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06.14	284.28		
22		农特产品交易额（亿元）	21	31.75		
23		降低企业成本	896	118.01		
25		物流企业品牌创建	1	1		
26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物流人才培训、研讨活动人数	1100	990		
27		仓储设施建设面积	30000	71032.69		
28		冷链仓储建设面积	10000	77000		
2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振消费信心	极大提升	极大提升		
3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707482939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梅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财会咨询、资产评估、财会培训、基建预算审核、国家允许的审计项目，证照代办服务。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5月10日至 2030年05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文心路12号金宏帝景酒店综合楼（同道楼）8楼8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8684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胜梅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文心路12号金宏帝
景酒店综合楼 (同道楼) 8楼804室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140002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注协字[200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0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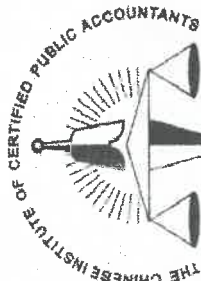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湘正发会师统字(2003)1号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湘正发会师证字(2023)11号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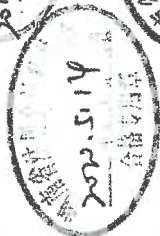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湖南正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1.1号



姓名 Full name 曹翔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吉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30219820807008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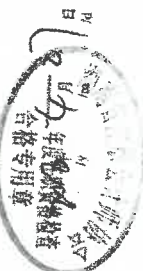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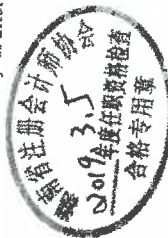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4000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